



檔案編號：\_\_\_\_\_

**暫託幼兒服務申請表****第一部份 - 申請人情況 (由申請人填寫)****申請人資料**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**使用服務幼兒資料**

姓名	年齡	出生日期	與申請人關係	身份證明文件號碼	備註 (如適用)

 本人已知悉申請暫託服務資助安排，現時不需要申請。 本人擬申請暫託服務資助，現提供以下資料：**同住家人及家長經濟狀況(資助計劃收費減免適用)**

姓名	年齡	與幼兒關係	職業	薪金(月/年) (最近一至三個月，每月薪金)			備註
				/	/	/	
1.							
2.							
總收入(最近一至三個月之平均數)：				\$			

連同幼兒在內同住家人的總人數：\_\_\_\_\_

請選其中一項：

 本人已提供上述家庭成員的人息證明文件/人息聲明\*，以供核實。 本人未能即時提供人息證明文件，並會於日內補交。(已於\_\_\_\_\_補交)**申請人聲明及保證** 本人謹此聲明：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，全屬真實無誤。 若本人的減免申請獲接納，本人保證在減免期間若本表格中所載資料有任何更改，會立即通知服務提供單位。 本人同意服務提供單位因應本人的申請進行經濟及社會需要評估。 本人明白如本人故意或蓄意作虛假聲明或隱瞞資料，或誤導服務提供單位以求獲得減免服務費用，本人可能會遭受刑事起訴。 本人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受助人(或正申領該計劃中)(檔案編號：\_\_\_\_\_ )，並同意轉介本人的個案予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跟進。本人明白膳食費用已包括在獲發放的綜援金額內，故不會在本計劃下獲得減免。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關係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 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，閣下向服務提供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作為閣下申請暫託幼兒服務資助計劃費用減免或豁免使用，並在需要時交社會福利署審核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作保密處理。

 請以「✓」號表示選項 \*如沒有人息證明文件，須提交人息聲明。

## 第二部份 – 服務提供單位評估 (由幼兒中心/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職員填寫)

1. 經濟審查：申請人每月家庭入息與相同家庭人口的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比較：

- 不超過55%  
 超過55%但不超過75%  
 超過75%但不超過100%  
 其他(1)：已獲批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半免/3/4免/全免資助  
 其他(2)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 (綜援檔案編號：\_\_\_\_\_ )

2. 社會需要審查：申請人的個人或家庭情況 (可選擇一項或以上)

- 因申請幼兒的父母或照顧者需要處理緊急事情(請填寫『其他』一項並詳細說明)  
 因父母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(即每月工作120小時或以上)及另外一方需每月工作104小時或以上，以致申請幼兒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  
 申請幼兒的父母為長期病患者、殘疾人士或需長期住院接受治療  
 申請幼兒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  
 申請幼兒本身需要半日/全日照顧  
 因其他家庭成員的特別情況，申請幼兒需要半日/全日照顧  
 申請幼兒來自大家庭  
 由社工推薦的特別個案 (請填寫『其他』一項並詳細說明)  
 其他：\_\_\_\_\_

3. 批核有效時段：由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 (有效期為半年)<sup>#</sup>

4. 審核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豁免全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收入不超過每月本地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55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 (半年內使用服務不超過 14 日為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獲批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 <u>全免資助</u> <sup>#</su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對家庭危機的特殊個案 <sup>@</su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半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收入超過每月本地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55%但不超過 75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獲批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 <u>半免或3/4免資助</u> <sup>#</su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對家庭危機的特殊個案 <sup>@</su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四份一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收入超過每月本地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75%但不超過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對家庭危機的特殊個案 <sup>@</su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獲減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，轉介往社會保障辦事處跟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入息超過限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符合社會需要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：_____

5. 備註：\_\_\_\_\_

中心職員簽署：\_\_\_\_\_ 校長/中心主任/督導簽署：\_\_\_\_\_

中心職員姓名：\_\_\_\_\_ 校長/中心主任/督導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請以「✓」號表示選項

<sup>#</sup> 已提供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批核信。如合資格者，可在該學年度內獲豁免/減免。

<sup>@</sup> 由個案工作單位社工以書面推薦，並以半年內獲豁免全費/半費/四份一費用而使用服務不超過 14 日為限。